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陶晓慧)

本人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陶晓慧，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副教授；2019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源心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一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陶晓慧	9	2	7	0	0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2	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资产减值、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等事项进行审议，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有效的沟通，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修订，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度，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实地考察，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就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深入探讨，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等相关工作提出了重要的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 2023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0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同意
2023 年 04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	同意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23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
2023 年 07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23 年 08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董事会同意聘任卢秀强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赵庆忠先生、韩琦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满英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高迎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达到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7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提出重要建议，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陶晓慧